

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及《西北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等文件要求，坚持立德树人，落实导师培养过程中的第一责任人作用，建立健全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规范化体系，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规范博士研究生学业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专业性，全面提高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博士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通过考察博士生自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理论学习、创新能力、科学素养和学术伦理道德等方面的表现情况，督促博士生认真全面总结学习研究、加强自律、找出差距问题、完善课题研究计划和内容，努力进行后续研究工作，保证顺利完成学业，从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组织机构

为了保证博士生中期考核的公正、公平、公开和合理性，学院成立“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简称：中期考核领导小组）。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担任；副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党委书记、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等（附件一）。

“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简称：中期考核工作小组）负责中期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长负责组织本学科领域不少于5名的校内外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相当学术水平的专家组成，组长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专家担任。导师可列席考核小组，但不参与评分。

三、考核对象及考核时间

1. **考核对象：**自 2019 级起所有在读博士生，包括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及公开招考（申请-考核）博士生，均应按期参加中期考核。

2. **考核时间：**对于公开招考的博士研究生，首次考核一般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对于直博生、硕博连读生，首次考核一般应在正常学制博士毕业论文答辩 1 年前完成。首次考核未通过的博士生，半年后可申请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每位博士生最多只能进行两次中期考核。

因特殊原因未能正常进行中期考核的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交学院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毕业论文答辩顺延。

四、考核内容

1. 思想政治表现和综合素质。重点考核道德品质、行为表现、身体状况、治学态度等综合素质表现。

2. 培养过程进展。重点考核课程学习、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等培养方案规定的必要条件。

3. 学位论文进展。重点考核课题论文开题完成情况、研究工作的进展，下一步的研究计划及所达到的预期研究结果等情况。

4. 创新科研成果产出。重点考核研究生围绕学术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基础研究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对专业理论知识、国内外科学研究动态地掌握，以及科研成果产出情况。

5. 科学道德素养和学术伦理考核。重点考察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等方面的表现。

五、考核程序及结果评定

1. 考核程序

(1) 学院发出中期考核通知；

(2) 博士生申请参加中期考核，并填写提交《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3) 中期考核工作小组对博士生进行全面考核；

学院提前确定考核时间、考核地点、中期考核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博士生结合考核表中内容，通过 PPT 全面汇报自己的各方面情况（10 分钟），随后指导教师介绍博士生情况（5 分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咨询提问（10 分钟）。根据博士生的汇报及材料等，中期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并给出意见。

(4) 中期考核结果公示并记录于博士生档案；

根据中期考核工作小组意见，化工学院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议并给出本次中期考核结果，公示一周。无异议，将中期考核结果提交研究院备案，并记录于博士生学业档案。

(5) 整个考核工作应在发出通知的 2 周内完成。

2. 结果评定

①对于科研论文成果丰硕，已达到《化工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论文成果规定》的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直接给予“合格”结果。

②对于科研论文成果达不到《化工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论文成果规定》的，根据博士生汇报整体表现，中期考核工作小组对该博士生进行综合评定，同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给出考核结论和意见。三分之二通过的考核“合格”，否则考核“不合格”。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并商议给出考核建议：二次考核、转为硕士培养或退学。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博士生，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①政治思想、科学素养、学术伦理道德等存在问题的；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中所修学分的；③未按期完成开题报告的；④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研究进展不大，不具备培养潜力的；⑤没有本人第一作者科研论文成果发表的；⑥其它由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不合格情形的。

六、考核分流管理评定

根据本次中期考核结果：

1. 首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博士生，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2. 首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博士生，但中期考核工作小组和学院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为该生经过进一步努力，能够继续完成学业者，一年后可申请“二次考核”，二次考核“合格”的博士生，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3. 二次考核“合格”的博士生，应推迟其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时间。

4. 对于首次中期考核和二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按“转为硕士培养”和“退学处理”两种情况进行分流管理。

(1) 转为硕士培养：未获得硕士学位者，经本人申请，导师签字，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转为硕士生培养。

(2) 退学处理：学院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结果报学校审批，并做出相应处理决定。

七、申诉受理

博士生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示期内向学院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申诉内容内容进行核实、复查考核过程，并在一周时间内根据复核结果做出相应的复议决定。博士生对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本办法中未尽之处，由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化工学院

2021年9月